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侵訴字第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B000-A114060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許景鏡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24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B000-A114060A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，共壹拾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均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捌場次；緩刑期間禁止與代號AB000-A114060之女子為見面、接觸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AB000-A114060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本案所犯之罪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，為避免告訴人即代號AB000-A114060號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B女）身分遭揭露，乃對被告、告訴人B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告訴人B女身分之資訊，予以隱匿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原記載「A女」部分均應更正為「B女」；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原記載「對B女為性交行為共計9次得逞」應更正為「對B女為性交行為共計

13次得逞。」；附表編號4「時間」欄原記載「111年7月20日13時3分至13時03許」應更正為「111年7月20日13時3分至15時29分許」；附表編號10之「時間」欄原記載「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期間」應更正為「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期間，以每次間隔1個多月發生1次之頻率」；附表編號10「猥褻/性交行為」欄原記載「A男將其性器陰莖插入B女陰道、口腔至少5次」應更正為「A男各接續將其性器陰莖插入B女陰道、口腔1次」；附表編號1至9「猥褻/性交行為」欄之「A男」均補充更正為「A男接續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證人AB000-A114060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警詢之證述」、「犯罪時地一覽表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查被告係成年人，告訴人B女為96年間出生，於被告為起訴書附表所示行為時，均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有告訴人B女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查。故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部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，係基於單一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之犯意，在密接之時間、相同之地點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，應論以單純一罪。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部分（即附表編號2至9各1次犯行、編號10共5次犯行），各係基於單一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，在密接之時間、相同之地點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

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，應論以單純一罪。

(二)被告所為上開1次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、13次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又刑法第227條第3、4項係以被害人年齡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，自無庸再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B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未慮及告訴人B女性自主及判斷能力尚未成熟，竟未能克制自身情慾，而與告訴人B女合意為性交行為，顯已影響告訴人B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，且被告與告訴人B女為師生關係，被告未謹守分際，亦未盡為人師表之責，對身心發育均未臻成熟之告訴人B女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該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初期雖否認犯行，其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B女、告訴人B女之母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、AB000-A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成立調解，被告已支付120萬元乙情，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267號調解筆錄及告訴補充理由（二）狀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58、165頁），可見被告有填補本案所生部分損害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前科之素行；檢察官、告訴代理人、被告、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8至100頁）；審酌被告及告訴人B女提出關於量刑之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13、139至155、159至165頁）；及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、工作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就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斟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部分所為，均屬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

罪，各次行為態樣雷同，犯罪時間相距不久，亦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性自主及身體控制法益，衡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就其所犯上開13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五)緩刑暨緩刑負擔說明：

1.緩刑5年：

被告於本案判決前，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告訴代理人並具狀表示：B女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惟認其應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8場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參酌被告乃因一時慾念，不慎為本案犯行，顯見其主觀惡性尚非重大，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殊無再犯之虞，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

2.緩刑附負擔：

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，本院斟酌情形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再被告未經思慮即率爾為上開行為，法治觀念仍有待加強，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，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8場次，俾使被告建立正確法律觀念。又本院審酌上述情狀，並參酌告訴代理人具狀表示：被告身為教師，利用其在B女心中具有之權威及對其之崇拜，與B女發展親密關係、性行為，已造成B女嚴重之身心傷害，創傷難以平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，認有保護告訴人B女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禁止與告訴人B女為見面、接觸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。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

第1項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觀後效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6項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扣案之ASUS電腦主機1臺，係學校所有之電腦；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、行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、IPHONE 13 PRO MAX 手機1支，則均為被告所有，上開4項物品均無本案相關之影像與照片，業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且經與承辦員警確認後，上開4項物品都沒有錄到本案之性影像，記憶卡有錄到聲音，但不確定是否為發生性行為發出之聲音乙情，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尚無積極證據證明上開物品，屬供本件犯罪使用、預備使用，或犯罪所生之物，或犯罪之所得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碩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（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）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245號

被 告 AB000-A114060A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代號AB000-A114060A號之男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男）為臺中市北屯區○○國民中學（校名詳卷，下稱○○國中）老師，與108年入學之學生即代號AB000-A114060號之少女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B女）為同校師生關係，2人於110年間起至113年間均有持續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聯繫，並自111年3月15日起成為男女朋友，詎A男竟對B女為以下犯行：

（一）A男明知B女於交往初期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猥褻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，將其所駕之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詳卷）停放在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，徵得B女同意後，對A女為附表編號1所示行為，而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。

(二)A男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編號2至10所示時間，在附表編號2至10所示地點，徵得B女同意後，以附表編號2至10所示方式，對B女為性交行為共計9次得逞。

二、案經B女、代號AB000-A000000-0號即B女之母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知悉告訴人B女案發當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，且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對告訴人B女為附表所示行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B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和被告有共同在車上、汽車旅館發生性交或猥褻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AB000-A000000-0號即B女之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 證明告訴人B女於108年間起就讀被告任職之○○國中，與被告為師生關係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有為上開一、(一)、(二)之犯罪事實。
4	證人AB000-A114060C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即B女之國中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 證明告訴人B女於108年間起就讀被告任職之○○國中，與被告為師生關係之事實，惟被告並無對B女做任何評分之權。 2.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、地，徵得告訴人B女同意後，對其為附表編號1、2所示猥褻及性交行為之事實。
5	證人AB000-A114060D（真	1. 證明告訴人B女於108年間起就

	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即B女之高中教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讀被告任職之○○國中，與被告為師生關係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編號2至10所示時、地，徵得告訴人B女同意後，對其為附表編號2至10所示性交行為之事實。
6	被告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、○○國中學生學籍紀錄表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B女為師生關係，且其明確知悉告訴人B女於111年間起至112年3月1日止之期間，乃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少女之事實。
7	告訴人B女提出其與被告、證人AB000-A114060C間之對話紀錄擷圖、手機資料夾手寫筆記翻拍照片、被告之GOOGLE地圖軌跡時間軸、造訪紀錄和地圖活動擷圖、住房紀錄資料查詢(車牌號碼000-****車輛，詳細號碼詳卷)、錄音檔譯文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299號搜索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採證報告	佐證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地對B女為性交或猥褻之犯罪事實。
8	臣宏診所診斷證明書、伏驥診所診斷證明書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B女就診紀錄及傷勢照片	證明告訴人B女與被告交往發生性交行為後情緒低落造成心理壓力，併有自殘行為之事實。

01	9	臺中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 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 視紀錄表、性侵害犯罪事 件案件通報表	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對
03 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猥褻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
04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
05 為性交罪嫌。被告所為1次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猥褻
06 行為、13次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等罪嫌，其犯意
07 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8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為被告就本案之行為另涉違反兒童及
09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惟依同法
10 第97條規定，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係處新臺
11 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，是
12 被告縱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，當僅係違反行政規範，尚非屬
13 刑事處罰之範疇，部分應另由主管機關施以行政裁罰，報告
14 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4 日

19 檢 察 官 翁 嘉 隆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22 書 記 官 許 雅 欣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25 (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)

2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
27 徒刑。

2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

- 01 有期徒刑。
- 0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3
- 0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
- 05 下有期徒刑。
- 06 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時間	地點	猥褻/性交行為	告訴人B女案發當時年齡
1	111年3月15日某時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路邊停車格(A男之自小客車上)	A男擁抱、親吻及撫摸B女胸部1次	15歲
2	111年5月26日16時4分至16時56分許	臺中市北屯區梅川東五街靠近松竹路口的路邊停車格(A男之自小客車上)	A男將其性器陰莖插入B女陰道、口腔1次	15歲
3	111年6月15日11時39分至13時56分許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夏都汽車旅館房號216	A男將其性器陰莖插入B女陰道、口腔1次	15歲
4	111年7月20日13時3分至13時03分許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夏都汽車旅館房號217	A男將其性器陰莖插入B女陰道、口腔1次	15歲
5	111年8月23日9時28分至11時37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海頓汽車旅館房號307	A男將其性器陰莖插入B女陰道、口腔1次	15歲
6	111年8月25日9時33分至11時31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海頓汽車旅館房號303	A男將其性器陰莖插入B女陰道、口腔1次	15歲
7	111年8月29日12時27分至15時19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海頓汽車旅館房號309	A男將其性器陰莖插入B女陰道、口腔1次	15歲
8	112年2月3日12時42分至14時36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海頓汽車旅館房號605	A男將其性器陰莖插入B女陰道、口腔1次	15歲

(續上頁)

01

9	112年2月7日 12時12分至14時17分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海頓汽車旅館房號301	A男將其性器陰莖插入B女陰道、口腔1次	15歲
10	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期間	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南普陀寺路邊停車格(A男之自小客車上)或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海頓汽車旅館	A男將其性器陰莖插入B女陰道、口腔至少5次	15歲